**研究生缓交学费申请表**

（2018 -2019学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 学 号 |  |
| 学位类型 |  | 所在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年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QQ号 |  |
| 缓交学费 |  元 | 申请贷款类型（生源地/国家） |  |
| 缓交原因 |  |
| 缓交期限 |  从2018 年 9 月 1 日 到2018 年 12 月 31 日 |
| 缴还方式 |  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规定：“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”。本人将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其它方式方法筹措学费，履行相关义务。 本人将信守承诺，按时偿还缓交的学杂费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意见 |    导师签名： 院系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财务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

1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条明确规定：“每学期开学期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......**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**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**不予注册**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”第三章第二十七条还规定：“**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**而又无正当事由的**应予退学**。”

2、其他资助形式有：学业奖学金、申请助学贷款、申请勤工助学、申请奖学金等。